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通知等形式发出，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玲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，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，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等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4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》。

监事黄玲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已依法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，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